

湖北省政府 37 政 稿

社會處第四科

總收文

省

字第

7096

號

文別

代電

送達機關

無山縣政府

別類

附件

據宜溪溪縣推行國民政府後方勤勞勸導情形一案核示遵二四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元其

元其

唐

王

沈

顧

顧

元其

一月廿六日

一月廿六日

一月廿六日

一月廿六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審閱

時封發

去文省

檔案

7096

號

號

130

120

政府代電

興山縣政府

（一）三十三年五月巧代電悉：該縣十八歲

義務勞動

至五十五歲之男子，除於同年內已受軍事征用法之人

力征用者，並依法給予優免者外，餘仍應遵照本

省各縣義務勞動實施辦法辦理，即即盡力推

行，並將實施成績報核為要。此布。子倫

有濟印

為電復本縣推行國民義務勞動困難情形乞核示由

47535

字

341 7 7096

38

湖北省政府主席王

興建民社

六六五八

三十三十二

湖北省政府主席王(一)奉鈞府本年九月一日戶特字第二三五七號訓令飭將國民義務勞動推行情形迅予依限具報憑轉等因(二)查本縣自二十九年沙宜轉進後即密接前線軍運浩繁且為交通孔道經常担任之軍運民佚日需四什餘名運同輪流換班者竟達九什左右況不時搶運屯

根急如星火全縣人力同時動員猶嫌不足一遇軍事緊急時機並發動黨團員公務員學生團
警士紳等協同槍運加以過境軍隊頻仍臨時仗役尤難勝數致人民之勞動經年累月五年來
無時間斷揆戰時人民服行軍運勞役似與國民義務勞動之含義相符合擬懇准俟軍事進展
軍運責任解除後再行奉行奉令前因除分呈外理合將本縣奉行情形電請鑒核示遵興山

縣縣長王

勳

印

